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37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6〕3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市专项用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审核、兑现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试点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用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利用大企业、重大项目的牵引和带动效应，抓大带小、以点带面，一体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建设与运营，提高资金有效性、精准性和集约效应，避免分散投入。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推动骨干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日用消费品商品市场，重点推动其设施升级与信息化改造，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能力。支持内容包括交易区及内部道路改造，完善消防安全、通风、排水、监控、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增补冷链仓储、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加工、配送等功能，并推进电子结算、经营信息登记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不包括大宗、能

源、金融等市场。同时，鼓励市场预留“平急两用”场地，建设临时交易区和备用交易场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支持城区及县城标准化农贸市场和智慧农贸市场的新建与改造，重点推进划行规市、生熟分离与干湿分区改造，完善消防安全、监控、客货分流通道、排污、垃圾处理、公厕等基础设施。鼓励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溯源设备，推动市场智慧化运营。在此基础上，支持农贸市场叠加小修小补、餐饮、社区配送站等复合服务功能，拓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服务半径，连锁菜店的发展一并纳入支持范围。

3. 完善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围绕构建“1+5+N”全链条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络，重点推进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对标国家级标准建设，并在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区域性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田头预冷库、移动冷库和产地商品化处理中心，同时在城市末端增设带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和前置仓。鼓励存量冷链设施在淡季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广“集中采购+分布式仓储”和“冷链班车+共同配送”等模式，逐步形成覆盖产地、销地与集散地的冷链服务网络。

4.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在物流标准化方面，重点推广标准托盘和标准周转箱使用，引导货架、叉车、月台、冷藏车等设备与

之适配，并支持建立标准载具的共享池与循环共用体系。在物流智慧化方面，支持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智能引导车、无人配送及低空物流等设施设备的应用，推动“枢纽+通道”城乡物流骨干网络建设，畅通水铁公空多式联运。支持市低空经济示范场景、三荷机场货运枢纽配套、农村低空快递试点及低空配送等项目。在配送车辆方面，支持新能源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及作业叉车的购置。

5. 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支持特色商圈和步行街的业态创新与数字化改造，鼓励岳阳本地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的创新发展，推进盘活存量商业设施，推动岳阳自贸片区的免税业态融合、打造自贸商店、进出口商品展示基地。发展AI零售，支持智能体商业发展。支持沉浸式消费场景、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新兴应用，并依托岳阳本地文化IP，打造文商旅融合的体验型消费载体。同时，统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支持仓储、理货、包装、消防、监控、装卸区域和设施设备改造，支持检测、加工、废弃物处理等配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信息获取、分析、电子交易等数字化转型，支持“平急两用”场地、临时交易区、备用交

易场所、应急救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支持向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店等末端消费网点延伸供应渠道。

2. 支持骨干企业构建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企业、电商平台共同构建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含城郊大仓基地），打造集长期仓储、区域分拨、集中加工、分拣包装、城市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枢纽。支持骨干仓储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冷链配送车辆、移动冷库、新能源配送车辆等，新增冷库设备设施，提高仓储、加工、配送的能力和效率。须具有较完善的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时可征用的仓储设施，定期实施演练。须签署应急保供仓应急备用协议，确保五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市商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或调度相应设备设施。

3. 支持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与改造。支持直营连锁商超、生鲜菜店、农贸市场、生鲜电商等类型保供企业的商业网点、前置仓等消费终端网点建设及改造项目；支持实体企业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最后一公里”生活必需品保供支持网点；支持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增加社区自提货架、智能快递柜、智能冷冻柜、自助售货机、无人值守便利店、智能回收机等设施设备投放；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生鲜电商、团餐等类型保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流通保供

和防灾防汛设施。

4. 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支持承担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米面粮油肉蛋奶、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承储任务的企业，加强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商业储备能力；支持保供企业新增配送车辆、配送设备等，提高储备投放效率。

5. 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平台，拓展生活必需品量价监测样本，加强价格波动、供需情况的预测和分析，探索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和结果互认，提升预测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

6. 建设改造“平急两用”物流储配基地。“平时”满足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需求，“急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临时储存、装卸、分拣、包装、转运场地。须具有完备可行的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定期实施演练。须签署“平急两用”备用场地应急备用协议，确保十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市商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和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支持发展连锁经营。鼓励村级夫妻店改造为连锁便利店，并推动便利店、农资店、快递点实现多站合一、一

点多能、一网多用，叠加快递代收代投、便民缴费、社区配送等服务功能。

2.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县（市、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健全，在县（市、区）级层面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作为调度枢纽，在乡镇层面建设改造快递站点，推广客货邮融合与统仓共配模式。在村级层面，建设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同时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3. 畅通特色农产品上行。围绕岳阳本地特色农产品，支持产地预冷、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的购置，推动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鼓励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农户标准化生产并与冷链体系对接，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

4. 深化数商兴农赋能与品牌体系建设。持续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短视频新媒体营销等流通新业态，聚力推进“一县一品”特色农产品线上产销对接；积极推行“直播基地+供应链配套+人才孵化”一体化运营模式，夯实农产品数字化上行基础。立足岳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引导本土特色产业带对接海外市场，稳步拓展产品跨境外销通道，构建内外双向畅通的流通新格局。

5. 推动消费品下乡与新消费业态。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的下乡推广，并在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设立以旧换新服务点，完善家电消费循环。鼓励“商业+文旅+体验”的融合业态，依托乡村旅游资源，培育乡村民宿、非遗市集、丰收节等消费场景。同时，支持利用闲置农房和废旧校舍改造为乡村电商服务站或冷链田头仓，激活农村存量资源。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批发零售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支持批发企业增强物流配送、研发设计、展览展示、电子商务等新型功能；支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实体店铺开展数字化改造，拓展餐饮、休闲、社区配送等服务功能，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网络零售。

2. 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与仓储物流建设、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3. 鼓励跨界融合。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 **加快新业态培育。**支持发展数智供应链，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支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及改造。**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标准的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提升分拣加工效率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废旧物资规模化处置。

2. **支持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网点、中转站建设。**重点支持新建、改建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26）等标准的再生资源固定交投点、流动交投点、中转站，强化再生资源回收集聚和中转能力，提升再生资源交投便利化水平。

3.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开展“公物仓”建设。**重点支持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GB/T 44127-2024）标准的实物公物仓、虚拟公物仓，促进存量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

4.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体系建设。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市、区）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支持家电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建立逆向物流网络，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回收中心仓，促进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5.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应用。推广“以车代库”、智能回收箱等灵活回收模式，健全回收网络。

6.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升级数字化平台、移动应用程序，配套数字化设备，发展“互联网+回收”，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业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

7. 支持回收再制造产业发展。支持二手工程机械、汽车、家电等回收再制造工厂建设。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内容

（一）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楼装修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

他支出。

(三)不得用于土方开挖、基础浇筑、墙体砌筑及地面铺设(部分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库仓库、再生资源回收等路面硬化除外)等基础土建以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等费用。

(四)不得用于项目单位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办公物品、人员工资等。

(五)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组织工作经费,如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验收、引入第三方监理和项目规划服务等。

(六)建设内容模糊、成效无法判断,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鼓励或支持发展方向的项目。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资金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岳阳市实际情况,分类支持项目建设,同一个项目不能被拆分进行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对申报主体的项目数量不设限制,同一主体可以申报不同支持方向的项目或同一方向的多个项目,但应避免同一个项目被拆分进行申报,不同的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实际投资金额和预期成效等,并提供合同、支付凭证等真实佐证材料。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拨+清算”模式，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批示同意后，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和审核验收情况，由市商务局分批次将资金预拨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予以清算。

第十条 对符合试点建设方向的支持项目依法依规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对于公益性、基础性的非营利项目依法依规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支持。有效投资额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第十一条 支持标准

（一）对非营利的民生保障项目，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监测平台等项目，由专项资金全额保障。

（二）对公益类的民生保障项目，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便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社区粮油店等新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三）对符合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的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四) 对符合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等方向的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五) 其他要求。

1.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数量和资金需求,实行统筹安排和总量控制;

2. 项目有效投资额是指经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核定,在岳阳市获评试点城市以后发生,符合资金支持范围,且扣除了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后的金额。

第四章 资金核定与拨付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制定总体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对纳入支持名单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实施分批次验收。对尚未完成建设任务,但已产生有效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且符合验收标准的,可以申请阶段性验收,1 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不超过 2 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程序按照项目验收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五年内不得更改项目建设所在地及移除有关设施设备,不得改变其固定资产产权属性,不得改变其用途状态,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及资产保值增值。项目建设单位应配

合做好资产登记入账，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发挥作用，防止资产闲置损失。

第十四条 对于公示期满（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并提交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下达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市商务局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单位；已拨付专项资金的，完成资金清算。市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十五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经市商务局按程序组织验收、公示公开，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下达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市商务局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全过程管理。市商务局按照试点城市建设要求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项目评估验收的依据。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跟踪管理过程中，若发现申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等情形的，须停止专项资金拨付，并采取口头警告、限期整改等措施。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市商务局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分配、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和解释。